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莊志勇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527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42042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WY54KP)

主旨:有關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 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」辦理期程及報名時間調整事 宜,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954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未來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,認識及熟悉現場實務工作,本工作坊透過專業培訓課程、備觀議課、寒假回流研習及試教口試演練,培養其教學實務能力,表現績優者,可優先推薦給各校甄選聘用,成為教育現場的生力軍。

三、本案辦理期程因故調整如下:

(一)辦理期程:原訂課程起始日為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,將調整為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起至115年5月 23日止(星期六),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時間,將由錄









取教師個別與輔導委員於期程間另約。

(二)辦理地點: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(新北市樹林區復興 路395號),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地點於錄取教師任教學 校。

(三)培訓科目:

- 國中組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及生活科技,其中 入班備觀議課程及學年末實戰課程採教師自主申請。
- 2、國小組:普通科,僅選修共同課程。

(四)参加對象及錄取原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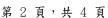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參加對象:
 - (1)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推薦者。
 - (2)偏鄉未具教師證(未修習教育學程)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(3)非山非市未具教師證(未修習教育學程)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(4)其餘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(5)未來有興趣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。

2、錄取原則:

- (1)經書面審查優良者,依照上列順序,除參與【共同課程】、【教學專業課程】及【回流課程】外,另有勾選【選修課程】者,優先錄取。其餘依前開序位錄取至額滿為止,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階段預計分別錄取40名。
- (2)國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及生活科技各科,共 同課程及寒假回流課程至多分別錄取8名,其餘各







課程將額外錄取至多12名,即每科至多20名。

- (3)若超過錄取名額,依書面資料審查優良及前開序 位,依序列為各組別及科目之備取人員,於開課前 一週,若遇有缺額時,則依序遞補。
- 大学を
- (4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報名時 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,並 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、報名方式:原訂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0月8日(星期 三),將調整為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截止(逾期 不予受理),請報名教師填妥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 及身分證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,並再三檢視是否完 成親筆簽名或推薦學校校長簽名,再經掃描成PDF檔寄 至承辦人信箱E-MAIL:r87521107b@gmail.com,並請 於寄件後1日內無收到回信,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 等教育科莊輔導員確認,聯絡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527。
- 四、請各大專校院轉知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或畢業校友旨揭活動 訊息。
- 五、若為本市代理代課教師,請學校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, 例假日課程將另核予教師於2年內擇無課務時間,依實補休 完畢。
- 六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。
- 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均含





附件)電2075/10/13文 交換3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